# 桃園市「114 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—推廣研習營」 實施計畫

## 學校/單位名稱：信義國民小學

一、**依據**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籌備集訓計畫辦理。二、**目的**：

（一）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抒發感想、表現創作的能力，培養小小作文人才。

（二）為全國語文競賽做準備，瞭解語文競賽之規則、型式、要求，以提升作品層次，並為本市學童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做準備。

三、**辦理單位**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信義國小。

**四、辦理期程**：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，為期 6 次，每次 3 小時(上午 08：30 時至 11： 30)，共 18 小時課程。

**五、上課地點：**中壢區信義國小校史室。

**六、參加對象**：以本市各國民小學校參加區語文競賽作文項目獲得「入選決賽」資格者(前 2名)為先；其次招收各校明年度代表選手(今年 8 月以後為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)。總計招收 30 人。

錄取順序：依優先順序依序錄取、如名額已滿則結束報名。**七、課程規劃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及課程 | | 備註 |
| 08:30-10:00 | 10:00-11:30 |
| 1 | 7/7 | 一 | 能描寫外在面貌及實作 | 五感修辭及實作 |  |
| 2 | 7/8 | 二 | 能運用五感書寫物品及實作 | 排比修辭及實作 |  |
| 3 | 7/9 | 三 | 能細緻描寫及實作 | 類疊修辭及實作 |  |
| 4 | 7/10 | 四 | 能有條理的寫出事情及實作 | 譬喻修辭及實作 |  |
| 5 | 7/11 | 五 | 本市得獎作品導讀及實作 | 映襯修辭及實作 |  |
| 6 | 7/14 | 一 | 全國得獎作品導讀及實作 | 轉化修辭及實作 |  |

## 八、授課講師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次 | 姓名 | 服務單位/職稱 | 經歷或專長 |
| 1 | 張明侃 | 信義國小／校長 | 作文教學，全國語文競賽作文評審、本市語文競賽作文總召集人 |
| 2 | 鄧麗卿 | 退休教師 | 作文教學，本市語文競賽作文副召集人、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指導老師、聯合盃作文評審 |
| 3 | 張歆卉 | 社會人士 | 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演講特優得主、作文教學指導教師 |

**九、報名方式：**

凡符合報名資格、如有意願參加者，請由學校推薦、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、核章完畢，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**下班前，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教務處邱老師收。信義國小校址為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 55 號；聯絡電話：03-457-3780 轉 211。

錄取學員名單，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

( [https://www.hyes.tyc.edu.tw/)](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)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（一）參加學員之交通，由推薦學校或家長自行接送，承辦學校不負接送之責；另請家長自行斟酌是否需為子女辦理平安保險，承辦學校不另行統籌辦理。

（二）本推廣研習營非坊間之作文才藝班，以儲訓各校學生參加本市語文競賽、全國語文競賽選手為目的，學員需具語文基礎。

（三）本推廣研習營恕不接受旁聽、如無法全程參與者也請勿報名，以免干擾教學。

（四）本推廣研習營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，學員免費參加、提供講義，錄取人員請珍惜研習資源。

**十一、經費**：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（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）。**十二、附則：**

（一）本市各區語文競賽作文項目獲得「入選決賽」名單詳見：桃園市語文競賽網站公告：

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index.aspx?openExternalBrowser=1>。

（二）本案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【附件一】 桃園市「114 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—推廣研習營」--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所屬鄉鎮區 | | 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|  | | | | |
| 年級／班級 | | 年 |  | 班 |  | 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性 |  | 別 |  |
| 報名資格優先順序 | | ( )1.參加 114 年 區語文競賽作文項目，獲得第 名。  ( )2.本校明年度代表選手(今年 8 月以後為國小五年級在籍學生)。 | | | | |
| 住 | 址 |  | | | | |
| 家長姓名 |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 | 聯絡電話 | | |  |

●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填妥本報名表、核章完畢，於 **114 年 6 月 25 日**下班前，以掛號或親送至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教務處邱老師收。信義國小校址為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 55 號；聯絡電話：03-457-3780 轉 211。

* 錄取順序：依報名資格優先順序依序錄取、如名額已滿則結束報名。
* 錄取學員名單，將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中

( [https://www.hyes.tyc.edu.tw/)](http://www.sjes.tyc.edu.tw/)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